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关于对

《云南现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寻甸分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现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寻甸分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委托云南清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现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寻甸分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寻甸县羊街镇新街村委会东山厂（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03°9'19.033"、北纬25°28'23.264"）。项目租用寻甸光明电力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场地建设，占地面积3600m2，建筑面积489m2。主要建设1间144m2的废矿物油储存间，设置4个50m3地面式废矿物油储罐（单层不锈钢储罐，总容积200m 3，三用一备），2个废铅蓄电池贮存库（总建筑面积90m2，1间用于贮存完好的废电池，1间用于贮存破损的废电池），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设施。项目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包括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和HW31含铅废物（废物代码900-052-31废铅酸蓄电池），废油年收集量 3500吨，废电池（铅酸蓄电池）年收集量 2000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2.9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现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寻甸分公司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寻甸〔2023〕75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中各项环境管理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设置一座容积不小于7m 3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经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废气经“负压系统收集+碱液喷淋塔”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经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扰民。施工扬尘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产生噪声的场所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作隔声降噪处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项目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1.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产生的二次危险废物（废拖把、废吸附材料、废电解液、废活性炭、油罐清渣、碱液喷淋塔置换废液等）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妥善收集、暂存，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设置土壤跟踪监测点和地下水跟踪监测井，以掌握评价区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六）严格执行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的风险防范设施。严格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委托处置各阶段环境管理；废矿物油储存间设置容积不小于60m3的围堰，储罐安装在围堰内；废电池储存间设置导流沟、集液池；设置1个10m3的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火灾事故消防废水。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新增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九）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1417t/a。

（十）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版）要求，依法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请寻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1. 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

2023年12月21日